

证券代码：837508

证券简称：智坤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南山科技园高新南七道风华科技大厦
501）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发行对象范围	3
(三) 发行价格	4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5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5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10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 发生变化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0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0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1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1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1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智坤科技	指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智坤科技

证券代码：837508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南山科技园高新南七道风华科技大厦 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南山科技园高新南七道风华科技大厦 501

联系电话：0755-23933778

法定代表人：郭明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恒树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提升企业竞争优势，给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形成强有力支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发行对象范围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4 月 17 日）前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向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 1.3-1.5 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0,974.97	10,763,089.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1.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7,885.05	-418,020.65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04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437 号。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未来成长性成及未来盈利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将由拟认购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0 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限售，其他主体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自愿锁定条件。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854.00	92.70%
2	偿还公司贷款	146.00	7.3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若募集资金不足 2,00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测算过程

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顺应智能家居发展趋势，公司未来计划利用自主研发的爱屋 IEST 智慧生态系统，将业务范围从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逐步延伸到智慧工程、智能家居与 O2O 智慧社区一站式服务管理上。

2018 年，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拓展公司营销渠道、增加智能家居与智慧工程方面的研发投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参考银监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根据前述办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还会受到借款人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重要因素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当期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预测，按以下方法测算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

A：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B: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公司参考前述办法，使用的流动资金测算方法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公司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所需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2017 年年初 余额	2017 年年末 余额	平均余额	周转次 数	周转天 数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539,237.45	34,514,232.39	26,026,734.92	1.29	279.72
2	预付账款	2,592,009.33	4,052,706.31	3,322,357.82	9.33	38.59
3	存货	2,865,193.08	3,936,281.13	3,400,737.11	9.11	39.50
4	应付账款	12,375,587.81	19,325,032.40	15,850,310.11	1.96	184.12
5	预收账款	18,622.00	36,465.05	27,543.53	1,216.05	0.30

序号	科目	2017 年年初 余额	2017 年年末 余额	平均余额	周转次 数	周转天 数
6	2017 年度销售收入	—	—	33,494,229.20	—	—
7	2017 年度销售成本	—	—	30,990,633.03	—	—
8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	—	3,088,192.93	—	—
9	2017 年度销售利润率= (8) / (6)	—	—	9.22%	—	—
10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	50.00%	—	—
1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	2.0762	—	—
12	2018 年度营运资金量	—	—	21,967,580.90	—	—

注：1、2018 年度营运资金数测算采用 2017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3,090.18 元、25,641,529.45 元、28,457,973.15 元和 33,494,229.2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00%，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出于保守估计，公司预测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根据测算，2018 年度营运资金量约为 2,196.76 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54.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贷款的说明

公司预计偿还贷款及利息金额：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借款用途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深圳农村 商业银行	197.00	6.78%	2017.06.26- 2022.06.25	个人房产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明鹏及其配偶陈婉	采购	10.00

	罗湖支行				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6.00%	2017.09.12-2018.03.11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
3	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0.00	18%	2018.01.25-2020.01.04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明鹏股权质押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31.00
合计		627.00	-	-	-	-	146.00

本次募集资金中 146 万元，分别用于上述款项本金及应付利息。偿还公司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进公司的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股东利益。因此，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贷款是必要的、合理的。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成功发行过股票，不涉及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以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亦将进一步下降，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

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尹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尹健、谢晓涛

联系电话：0755-82723776

传真：0755-82723776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单位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刘丽萍、刘从珍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注册会计师：袁龙平、周学春

联系电话（Tel）：010-88219191

传真（Fax）：010-8821055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